

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办〔2019〕99号



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沙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
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27日

长沙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 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和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履职尽责、确保顺畅高效、搞好统筹协调，改革生态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监督责任，增强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的独立性、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规范和加强生态环境机构队伍建设，构建高效协调的运行机制，为推动长沙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长沙提供体制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1.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对环境负总责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其他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完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把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2. 强化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职责。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强化综合统筹协调，对跨区域、跨流域纠纷及较大生态环境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各区县（市）和长沙高新区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对本地区区域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在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许可具体工作。

3. 明确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履职尽责情况纳入年度部门绩效考核管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个人的重要内容。

（二）调整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

1. 调整市县生态环境机构管理体制。市生态环境局实行以省生态环境厅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仍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人员和工

作经费由市级承担。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副局长，由省生态环境厅党组负责提名，会同市委组织部进行考察，征求市委意见后，提交市委、市政府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其中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提交市人大任免；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副书记、成员，征求市委意见后，由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任免。

各区县（市）生态环境机构根据各区县（市）机构改革方案，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由市生态环境局直接管理，人员和工作经费由市级承担，领导班子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任免，其中局长任免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管理体制调整后，市县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生态环境部门与所在地党委和政府及其部门干部横向交流使用机制，注重对生态环境部门领导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实现干部使用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2. 调整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体制。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调整为省生态环境厅驻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由省生态环境厅直接管理。现有县级环境监测机构主要职能调整为执法监测，名称为“长沙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随县级生态环境分局一并上收到市级，由市级承担人员和工作经费，具体工作接受县级生态环境分局领导，支持配合属地生态环境执法，同时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和应急监测等相关工作。

3.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体系。按照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整合组建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执法队伍，统一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整合市本级和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组建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实行“局队合一”体制。长沙县按照现行行政综合执法体制，由长沙县行政执法局承担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职责，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业务指导。

4. 明确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长沙经开区及其他产业园区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湘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继续委托湘江新区管委会采用2号章审批的形式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按行政区划由属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市生态环境局在长沙高新区设立分局，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上收到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由市生态环境局专门设立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长沙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实行“委托审批、见章盖章”，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由长沙县行政执法局承担。其他产业园区按属地管理原则，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由属地生态环境分局承担，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由属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其中探索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的地区根据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三）规范和加强生态环境机构队伍和能力建设

1. 加强生态环境机构规范化建设。结合机构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及机构隶属关系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划转编制和人员，统筹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机构设置，解决体制改革涉及的生态环境机构编制和人员身份问题，加强生态环境队伍建设，保障生态环境部门履职需要。落实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在领导分工中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分管生态环境工作，明确承担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把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列入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内容。

2.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按照国家相关部署要求，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加强区县（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能力建设，妥善解决监测机构改革中监测资质问题。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管队伍建设，强化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和执法能力。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列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序列，统一着装、统一标识、统一证件、统一保障执法用车和装备。

3. 加强党组织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由市委批准设立党组，接受市委和省生态环境厅党组领导。在中央明确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党组设置的具体意见前，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由区县（市）党委批准设立党组，接受区县（市）党委和市生态环境局党组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基层党组织接受本级党组和所在地方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的领导。健全纪检监察工作机制，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纪检监察机构和人员设置，由市纪委市监委确定。

（四）建立健全高效协调的运行机制

1.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市、县生态环境保护

委员会统筹协调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相关部门，研究解决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强化综合决策，形成生态环境治理和监管合力。日常工作由同级生态环境机构承担。

2. 加强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区域协作机制，有序整合监管力量，推行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积极推动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问题。

3. 建立生态环境部门与相关部门协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要协助做好区县（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谋划和科学决策。健全生态环境部门联系会商、联动执法、应急响应机制。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完善协同配合、案件移送、强制执行等工作机制。

4.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建立、运行生态环境监测信息传输网络与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对接省生态环境厅，实现省市生态环境部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并及时将监测、执法等情况通报属地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五）确保新老体制平稳过渡

1. 切实完成职责及编制人员调整。各区县（市）要按照机构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完成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管理和综合执法职责划转，同时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划转承担相应职责的编制及人员。

2. 稳妥做好人员上划工作。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依各自职能加强政策研究，做好改革指导，妥善解决人员划转、转岗、安置等问题，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和队伍稳定。

3. 妥善处理资产债务。依据有关规定开展资产清查，做好账务清理和清产核资，对清查中发现的国有资产损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并报经同级政府同意后处理。按照资产随机构走的原则，做好资产划转和交接。

4. 调整经费保障渠道。改革期间，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正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支出和相应的工作经费由原渠道解决，各级财政要全额保障相关单位预算安排。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作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后，要按照经费保障标准不低于现有水平的原则，核定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支出基数随机构调整划转到市级。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生态环境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市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区县（市）党委和政府对本级生态环境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建立议事协调机制，执行改革政策措施，审定相关配套工作方案，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工作专班，及时研究出台相关改革方案和配套政策，积极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贯彻落实。市纪委监委负责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纪检监察机构和人员设置，全过程监督全市生态环境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市委编办、市生态环

境局牵头研究办理机构编制调整等工作；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干部管理和党的机构设置工作方案；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人员调整划转、招录招聘及人事档案移交等工作方案；市司法局负责改革工作的法制保障，加强生态环境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指导；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经费保障、资产和债权债务划转、执法保障经费资金和部门预算调整等工作方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办理环境监测机构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变更工作；市审计局、市国家保密局、市档案局按照职责做好改革期间审计、保密、档案移交指导工作；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筹安排办公场地。

（三）严明工作纪律。改革期间，严肃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和财经纪律等各项纪律。严禁在体制调整过程中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干部，严禁擅自转移、处置国有资产和违规调动资金，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督促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违规违纪的按规定严肃查处、追究责任。

本实施方案印发后，市直相关部门要完成相关工作方案的制定，按程序报批实施。